

# 汉字分化的三种内涵析论

陈 青

**【摘要】**本文从既有的研究中归纳出“汉字分化”的三种不同内涵,即沈兼士代表的“右文”孳乳的汉字分化,唐兰代表的形体衍生的汉字分化,和裘锡圭代表的职能分散的汉字分化。文章揭示了三者各自的历史来源和理论背景,阐述了三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相关讨论有助于汉字分化概念的明晰化,为汉字分化的研究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汉字分化 “右文”孳乳 形体衍生 职能分散

近十年来,出土文献字词关系和用字习惯的研究方兴未艾。“汉字分化”是其中的典型材料和典型现象,值得深入考察。但是,目前学界对“汉字分化”的概念史缺乏系统观照,使得这一概念的具体内涵模糊不清,导致该课题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呈现出一定的混乱局面。沙宗元、朱生玉对“汉字分化”的内涵作过辨析<sup>①</sup>,但还有进一步系统化和明晰化的空间。本文将重新梳理,不当之处尚祈方家赐教。

## 一、“分化”在语言文字学中的使用情况

与古汉语中表示“分施教化”的“分化”不同,现代汉语中的“分化”一词指“事物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变化;统一的事物变成分裂的事物。”<sup>②</sup>该词是近代由英文 differentiation 意译而来的<sup>③</sup>,清末民初多见于化学、社会学领域,指物质的析出,或人群、阶层的分立。该词民国时期就已延入语言文字学领域,笔者所知的最早用例见于黄侃、胡以鲁、沈兼士等“章黄”学派的著述中。今略举“分化”一词在语言文字学中的早期用例如下:

语言之变化有二:一、由语根生出之分化语;二、因时间或空间之变动而发生之转语。分化语者,音不变而义有变。原其初本为一语,其后经引申变化而为别语别义。(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sup>④</sup>

以舌底尖抵断上而障声,烦难之发音也。稍申即端透定矣。然则知澈澄诸韵为简易古音之所无,由端透定分化而出者,殆无疑也。(胡以鲁《国语学草创》1913)<sup>⑤</sup>

文字画为人类想象与摹仿两种本能之合产物,至六书时期则分化为指事、象形二独立造字之原则矣。(沈兼士《造字原则发展之程叙说》1920)<sup>⑥</sup>

其初当皆用幽若豊二字,其分化为醴、礼二字,盖稍后矣。”(王国维《观堂集林·卷第六·释礼》1923)<sup>⑦</sup>

“那”底分化底问题可以分作两部份:(1)这词或词们底言语的本身底问题。(2)代表这两个词的文字

① 沙宗元:《文字学术语规范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7~175页;朱生玉:《商周古汉字分化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9~43页。

②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二卷上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567页。

③ 近代文献中“分化(differentiation)”与“集化”(centralization)相对为言。其中“化”为后缀,对应着英文的-lization。

④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5~206页。

⑤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1页。

⑥ 沈兼士:《沈兼士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页。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1页。

符号底问题。(赵元任《“那”底分化底我见》1924)<sup>①</sup>

斯编所论,即将利用《说文》中多数音符字及宋代学者所倡之右文说,以试探中国文字孳乳,及语言分化之形式。(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1933)<sup>②</sup>

民、蛮、闽、苗诸字皆双声,似是一名之分化。(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1938)<sup>③</sup>

𠄎字,余列入“𠄎字演化系统表”第四期,以为𠄎字变体之一(上编卷三祀与年十五叶),余觉后世之𠄎,固可云由𠄎形分化而来,在殷代祀典中,义则同于𠄎也。(董作宾《殷历谱后记》1948)<sup>④</sup>

羯人与欧罗巴人为同种,其语言亦属印欧语族,尤以数词与拉丁文近,仅“万”字系自汉语借入,读若Tinan,此由汉语“万”古本为复辅音,如“覓”“迈”二字声母之别为T、M,即系由此分化而成。(陈寅恪《五胡问题及其他》1949)<sup>⑤</sup>

可见“分化”在早期的现代语言文字学著作中被广泛使用,它可以用来指称多种不同的现象。这一习惯至今犹然。在语言学上,“分化”可以指词的孳乳派生、相同音素的历史性歧异、同族语言的分道扬镳等;在文字学领域,它可以指因隶变而导致的偏旁不同写法的分立,可以指汉字正体和草体的并行<sup>⑥</sup>,于省吾还用它来指称“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的形声化二元演变。<sup>⑦</sup>这些行文中随口称便的“分化”没有被专门定义,是作为一般词使用的。

## 二、“汉字分化”的三种不同内涵

根据我们的考察,“分化”在文字学中的系统性论述始于沈兼士;最早自觉地赋予它特定的文字学内涵的是唐兰;而今天关于汉字分化的主流认识则是李荣、林沄、裘锡圭、王凤阳等学者在上世纪80年代确立的,其中以裘锡圭的论述影响最大。沈兼士、唐兰、裘锡圭的论述分别代表着“右文”孳乳的汉字分化研究、形体衍生的汉字分化研究和职能分散的汉字分化研究三种不同取向。这三种取向在当今的汉字“分化”研究中貌合神离,给当今的汉字分化研究带来了一些困扰,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下面本文将厘清三者各自的来源和理论背景,揭示彼此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1)“右文”孳乳的汉字分化

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1933)是对“右文”研究的历史性总结。在这部著作中,沈兼士开创性地以“分化”一词系统性地论述语言文字的孳乳派生关系。他认为,汉语“语词系由语根渐次分化而成”,因此倡导“利用右文以寻求语言之分化”。<sup>⑧</sup>他总结出“语词分化”的六种公式,即“本义分化式”“引申义分化式”“借音分化式”“本义与借音混合分化式”“复式音符分化式”“相反义分化式”等。

一方面,沈兼士的“右文”系联是以汉字形体为线索来系联词族、探寻语源,它的旨趣本质上是语言学的。另一方面,当时的训诂、音韵是统辖在“文字学”之下的,沈兼士在该书“引论”部分也明确把“文字学”的内容分为音韵、字形、训诂三个部分。<sup>⑨</sup>这样的理论背景,加上上古汉语一字一词的特点,使得“语根”的分化和“文字”的分化难解难分。

① 载《国语月刊》第2卷第2期,1924年。

②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74页。

③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44页。

④ 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94页。

⑤ 原载1949年4月3日《星岛日报》,见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2页。

⑥ 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第三版),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79年,第3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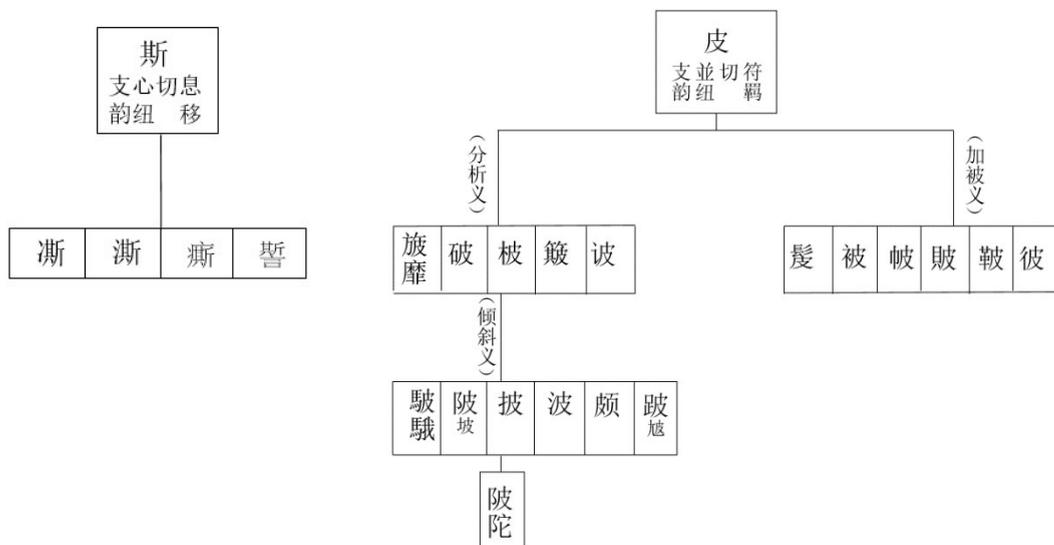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35页。

⑧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第168、123页。

⑨ 同上,第73~74页。

在方法上，“右文”系联遵循的是演绎逻辑，因此它不要求“一字记多词”的历史证据。如沈兼士“本义分化式”和“引申义分化式”图表（见下图）<sup>①</sup>，作者并没有证明{渐}{渐}等词曾由“斯”字记录，也没有证明“皮”字曾经记录了“破”“被”“颇”等字所记录的词。他的论述主要是从词的音义关联出发的，带有明显的词源学特征。

由于“右文”孳乳的过程与汉字分化的主要方式——加换偏旁造形声字具有一致性，故王凤阳在《汉字学》中说：“本篇关于文字分化的研究，在分化方式上并未超出沈先生的结论。”<sup>②</sup>但沈兼士所用的“分化”恐怕尚不



具备专业术语的地位，他的论述与后人不同，实际并未开启今天所谓的“汉字分化”的研究历史。但他的论述使“右文”系联的演绎方法和词源研究的旨趣渗入到当今的汉字“分化”课题中。譬如王宁先生所说的“汉字同源分化”中，有一部分并无“一形记多词”的证据，如“陽-湯燙揚”；有一部分甚至没有形体关联，如“陽-洋泱”。<sup>③</sup>当今的汉字分化研究专著中，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2008）更是总体延续了沈兼士“右文”分化的研究范式（详后文）。

## (2) 形体衍生的汉字分化

这一派以唐兰为代表。唐兰是第一个把“分化”视作汉字演变规律并赋予其文字学的特定内涵的学者。他在《古文字学导论》（1935）中说：“形的分化，义的引申，声的假借，是文字演变的三条大路。”<sup>④</sup>并称：

分化的方法，是把物形更换位置，改易形态，或采用两个以上的单形，组成较复杂的新文字。例如象人形的“人”字，倒写了是“匕”字，扬起两手是“𠂔”字，两个人相随是“从”字，人荷戈是“戍”字之类。由这种方法，常把一个象形文字，化成很多的象意文字。

由象意文字分化出来的，并没有新体的文字，而还是象意字。<sup>⑤</sup>

后来他在《中国文字学》（1948）中又把分化视作“六技”之一，称：

原有文字不够用，第一个办法是创造新文字，这是“分化”。同是一只手，分成丩又（左右）二字，后世许多文字用这个例，如“行”字变为彳亍，“子”字变为孑孓，“言”字变为言音，“兵”字变为乒乓，这是一种方法。“见”字眼望后看就变成“艮”（眼的古文），望上看就变成“望”（望的古文），望下看就变成“卧”（临和监字都从卧），这又是一种方法。有了“又”字，又有“手”字；有了“疋”字，又有“足”字；有了“彳”字，又有

① 同上，第124、127页。

② 王凤阳：《汉字学》，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850页。

③ 王宁：《汉字构形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72~178页。

④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89页。

⑤ 《古文字学导论》，第88~90页。

“爻”字;有了“𠂔”字,又有“久”字;有些是故生分别,有些是误为两歧,这又是一种方法。<sup>①</sup>

总的来看,唐兰所谓的“分化”包括以下情形:一是利用文字形态和位置的变幻构造新字,二是拆分独体字造新字,三是利用独体字拼合成新的象意文字,四是利用文字的异体分为二字(或者故意稍作区别分为二字)。可以看出,唐兰所谓的“分化”限于形体层面,指的是汉字形体的化生与增衍(包括变幻、拆分、拼合等方式),而与汉字的音义关联及职能分散无关。另外,唐兰所谓的“分化”明确限制在象形、象意字范围内,与形声造字和形声制度的产生无关。<sup>②</sup>

众所周知,唐兰先生主张文字学应该独立于音韵、训诂之外,成为一门以文字形体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文字学研究的对象只限于形体,我不但不想把音韵学找回来,实际上,还得把训诂学送出去。”<sup>③</sup>这一体系使他不轻视纯粹的形体派生,因此他把“形的分化”同“义的引申”“声的假借”并列起来,使字的“分化”着眼于形体而独立于音义系统之外。虽然唐兰关于“分化”的论述是从古文字的实际出发的,而且有着自觉的理论体系背景。但这种局限于形体的汉字“分化”概念与宋元明“六书”学中所谓的“起一成文”“子母相生”等观念或许仍有一脉相通之处。

与唐兰意见一致的学者以梁东汉为代表,他在《文字》(1957)、《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1959)中实际沿袭了唐兰的观点。所举字例包括“子-孑孓、兵-乒乓、正-乏、了-𠂔、口-凹凸”等,而“莫-暮、蜀-蠋”之类则排除在外。<sup>④</sup>当今学者虽然没有明确采用唐兰界说的,但某些地方仍可见其影响。比如刘钊在《古文字构形学导论》中多次论及“分化”现象,他提到甲骨文“𠂔(余)”可能是由“𠂔(由)”整字倒置而“分化”出来的,并称“只注意二字在形体上的联系就足够了”。<sup>⑤</sup>他所谓的“简省分化”也是如此,概指“一个文字的形体截取下来部分构形因素来充当另一个文字形体的一种文字分化现象”<sup>⑥</sup>,对于两者的职能关系则并不关心。

### (3) 职能分散的汉字分化

1952年,朱翊新将“字的分化”定义如下:

一个字代表形、音、义三样东西。有的字不仅代表一个音和一个义,使用它的人为了避免混淆,把它写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样式,分别使用。这样,原来只有一个形状的字,现在有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状。这就叫做“字的分化”。<sup>⑦</sup>

其所举字例包括“属-嘱、然-燃、勾-句、词-辞”等。可以看出,朱氏所谓的分化着眼于文字职务的分散而不以形体为据,这与唐兰的界说大异其趣。朱翊新可能是最早将汉字分化转变到职能分散视角的学者,值得在学史上标举出来。

不过这一转变实际上到80年代才真正确立。上世纪80年代是汉字分化理论探讨的高峰时期,参与讨论的包括李荣、林沄、裘锡圭、王凤阳等著名学者。<sup>⑧</sup>李荣明确提出“形体的演变不能离开音义来研究”<sup>⑨</sup>,这或许是对唐兰的回应。其他几位学者也都主张要以职能的分散为汉字“分化”的着眼点。其中裘锡圭先生的论述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75页。

② 参唐兰“古文字演变图”,见《古文字学导论》第91页。在唐兰的理论体系中,文字的分化、引申、假借,与孳乳、转注、緼益并列,称为汉字发展演变的“六技”,形声制度的产生是在后三者的名目下讨论的。参见《中国文字学》,第75~82页。

③ 《中国文字学》,第4页。

④ 梁东汉:《文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5~16页。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第115、164页。

⑤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2页。

⑥ 同上,第118~123页。

⑦ 朱翊新:《字的分化》,《语文学习》1952年第6期。

⑧ 林沄和李荣、王凤阳、裘锡圭所谓的汉字分化都是着眼于职能分散的。沙宗元将林沄的观点归入“形体演化派”,有失允当。见氏著:《文字学术语规范研究》,第169页。

⑨ 李荣:《汉字演变的几个趋势》,《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

几乎是总结性的,在学界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他说:

分散多义字职务的主要方法,是把一个字分化成两个或几个字,使原来由一个字承担的职务,由两个或几个字来分担,我们把用来分担职务的新造字称为分化字,把分化字所从出的字称为母字。文字分化并不一直都是成功的。有些分化字始终没有通行,有些分化字后来又并入了母字。

具体地说,文字分化的方法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A.异体字分工(犹猷、邪耶、亨享)B.造跟母字仅有笔划上的细微差别的分化字(母-毋、巳-已、刀-刁、陈-阵)C.通过加注或改换偏旁造分化字(禽-擒、赴-讣、食-饲、华-花、蒲陶-蒲萄-葡萄)D.造跟母字在字形上没有联系的分化字(鲜-匙、蘇-甦)。<sup>①</sup>

裘先生所谓的“分化”显然着眼于文字职务的分散而不拘于形体。他明确了汉字分化的内涵和外延,设立了“母字”和“分化字”的称呼,特别是把“文字分化”从“分散多义字职务”的诸多方法中独立出来,这使得文字分化作为汉字发展中的独特现象得到确立,从而大大强化了汉字“分化”的学科术语地位。此后,职能分散的研究取向成为汉字分化研究的主流,2011年审定的《语言学名词》对“分化”的定义也以裘先生的论述为依据。<sup>②</sup>

### 三、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纠缠

以上三种不同的汉字分化中,沈兼士的“右文”分化继承了形音义统一的文字学传统,唐兰所谓的汉字分化则基于“只限于形体”的文字学理论建构,至李荣等人则又重新呼吁“形体的演变不能离开音义来研究”。三者的演进一定程度折射出汉字学研究范式的“正-反-合”辩证式发展。三者各有其时代背景和自身体系,并无真理与谬误之分。差异在于,沈兼士所谓“分化”注重“右文”线索和音义孳乳,但不讲求字形兼职和职能分散的实证;唐兰所谓的“分化”限制在形体衍生的范畴,而不以音义孳乳和职能分散为依据;裘锡圭一派的“分化”着眼于职能分散的历史,为此甚至可以忽视形体关联。裘锡圭与沈兼士代表的两种取向之间有着逻辑和操作方法的的不同,不过随着越来越多出土材料的发现,原来基于演绎的“右文”系联可能会得到古人用字实际的证明。

当今学界的汉字分化的研究多数遵从裘锡圭代表的职能分散取向,但其他两种取向并未消失。比如上引王宁、刘钊两位先生所谓的分化实际分别延续了沈兼士和唐兰所谓的分化。但是在现有的研究中,三种不同的内涵有时候纠缠不清。郝士宏先生的《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2008)一书是目前关于汉字分化现象仅有的两部已出版的研究专著之一。作者于该书首章罗列了唐兰、杨树达、裘锡圭、林沅等人的“分化”研究,但并未辨析他们所谓的“分化”在内涵上的异同。作者开卷即称“一形多职”造成的表义不清晰是文字孳乳分化的原因所在<sup>③</sup>——这是职能分散的取向。但之后又称,“凡是与原字在形体上有孳乳分化关系的字都可以叫做这个原字的分化字,或是派生字,考察分化字与原字之间关系的着眼点只是形体上的孳乳分化。”<sup>④</sup>——这是形体衍生的取向。而从该书“下篇”的考证来看,作者的研究实践几乎全然是对“右文”字族进行音义关联的阐发,而不注重职务分散的历史考察。比如“甘 咁 拞 拞 籍 绀”一组,并无证据表明“甘”字曾今承担了“咁”“拞”等字的职务;又如“果 颗 骠 裹 踝 颗 课”一组,作者也没有利用材料给出“果”曾经记录{颗}{骠}等词的证据。所以作者总体上遵循的是沈兼士“右文”系联的研究范式,而“一形多职”的原则被抛弃了。作者对此是自觉的,他把“形声同取”视作古汉字同源分化的重要方式,并且承认在古文字中没有看到“果”表示{骠}。<sup>⑤</sup>我们认为这体现出一定的混乱性。无独有偶,蒋德平先生新著《楚简新出字研究》(2019)在谈到楚简中的分化字时,首先引用了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214页。唐兰、梁东汉所举的某些汉字分化的例子在裘锡圭的体系中称为“变体字”,置于“表意字”之下,见《文字学概要》,第137~140页。

② 语言学名词审定委员会:《语言学名词》,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3页。

③ 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页。

④ 同上,第33页。

⑤ 同上,第77~80页。

梁东汉在上世纪50年代对汉字“分化”的定义,但作者随后所举的几十个例子,如𠂇-𠂈(衣-卒)、𠂉-𠂊(牙-𠂋)、𠂌-𠂍(衰-蓑)等<sup>①</sup>,都是着眼于职能分散的汉字分化,而非梁东汉所指的通过文字的颠倒、变幻派生新字形的现象。

面对上述局面,沙宗元提出汉字分化的概念可以从“形体演化”和“分散文字职能”两个方面来理解。<sup>②</sup>但其中缺少了非常重要的“右文”孳乳的分化,是不全面的。朱生玉则提出“基于语言理念的汉字分化观”和“基于语言事实的汉字分化观”的区分。<sup>③</sup>前者指文献中找不到后一个字的职能由前一字记录的证据,后者的情况则相反。作者通过表格的形式举例说明了两种“汉字分化观”的具体含义:<sup>④</sup>

第一类		第二类
A组	B组	
正-乏	𠂇-坚、紧、贤	晶-星
可-叵	盧-鑪、爐、甌、臚、黠	纛-兹
𠂉-𠂊	乍-作、诈、昨	田-畋
人-匕	支-枝、肢、翅	道-導
口-甘、曰		见-现
巾-支		网-網
𠂌-𠂍		舍-捨

所谓“基于语言理念的汉字分化观”即表中第一类,包括A、B两组,“基于语言事实的汉字分化观”则是表中的“第二类”。两种“汉字分化观”的划分有合理成分,但是似乎稍嫌笼统。实际上,该表从左至右对应着我们说的形体衍生、“右文”孳乳、职能分散的三种不同取向。A、B两组中,前者为单纯的文字形体衍化,后者重在词的音义派生。形体衍生派所定义的汉字分化本来就与语言层面无关,因此将A组称为“基于语言理念的汉字分化”恐怕不符合事实。<sup>⑤</sup>B组和“第二类”之间的确有着逻辑的差异:前者是理论的演绎,后者则是历史事实的归纳。但更为本质的是,前者主要是词源学的旨趣,后者则是字词关系演变的研究,正是这种研究旨趣的差异决定了二者在材料选取和研究方法上的不同。

总而言之,“分化”在语言文字学中可以作为一般词使用,也可以作为一个具有特殊内涵的概念使用,作为汉字学学科概念的所谓“汉字分化”必须是内涵明确的。由于理论背景和研究旨趣的差异,“汉字分化”具有“右文”孳乳、形体衍生、职能分散三种不同的内涵。我们在从事汉字分化的课题研究时应该清晰地认识到这一点,避免同名异实的概念牵扯不清。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 蒋德平:《楚简新出字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461~529页。

② 《文字学术语规范研究》,第167~175页。

③ 朱生玉:《商周古汉字分化研究》,第39~43页。

④ 同上,第41~42页。

⑤ 作者说:“A组中的前一个字未曾记录过后一个字的职能,后一个字的职能也不是从前一个字的职能中分化出来的,两个字从来没有发生过职能混用的现象,故而实质上无从谈起‘分化’。”见朱生玉:《商周古汉字分化研究》,第42页。这个说法是把职务分散的所谓“分化”套在了形体衍生的所谓“分化”上。